

辉县市财政局文件

辉财购罚决字〔2024〕3号

辉县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书

☑单位名称：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417220383N
地址：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本机关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对你单位开展“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学区、办公区保洁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编制的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及累计规模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开展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学区、办公区保洁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编制的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中设置“50 万元（含）以上同类采购合同、累计规模在 200 万（含）m²以上，100 万（含）-200 万 m²”的评审因素，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及累计规模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采购人可以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经本机关调查询问，你单位全权委托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由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但采购文件由你单位签字确认使用，你单位未尽到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辉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26日